

國立清華大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大綱

科號/組別	ZY100234	人數限制	50 人(限藝術與設計學系)
課程名稱 (中文)	服務學習—藝設系設計組	課程名稱 (英文)	Student Service
開課單位	藝術與設計學系	課程負責人	姓名：董芳武 連絡電話：72921
開課時數	開課時數：3 單位 (每門課得以 10 小時為 1 單位開課，最高 3 單位。) 基礎訓練時數：10 小時 (學習訓練時數需佔 1/3~1/2) 服務時數：20 小時 (服務時數需佔 1/2~2/3)		
上課時間	修課同學應依系辦公室、系展覽廳或各教室管理老師、專業課程教師規劃調配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藝設系館區或藝設系認可之相關上課地點
服務時間	修課同學得依系辦公室、系展覽廳或各教室管理老師、專業課程教師規劃調配服務時間	服務地點	藝設系館區或藝設系認可之相關活動地點
課程簡述			
(此部份內容為選課系統必填欄位，請利用 150~200 字說明)			
本課程屬與本系相關之行政服務、融入學系之專業性課程及學習活動等之服務學習課程。內容包含：1. 服務：系辦公室事務、招生協助與公共空間清潔整理；2. 學習：藝設系相關設計服務或設計實習另藝設系專業課程或相關課程之講演(經課程負責老師認可後採計)。二項各為 1 單位(10 小時)。			
課程大綱			
一、課程目標 (此部份內容列入課程審查重點，藍字供參考)			
本課程透過服務、學習兩個個面向，讓學生除個人學業與創作外，更加了解並融入系所整體運作，兼及設計專業課程實務等學習，儲備未來職涯發展潛力。			
1. 「服務：系辦公室事務、招生與協助公共空間清潔整理」目標在於讓學生透過系辦平台，實際接觸公共事務運作與服務，協助維護系所設備與環境整潔，並有助於增進本系公共空間安全。			

2. 「學習：藝設系相關設計服務或設計實習」則屬藝設系特有之服務學習目標，藉由學習，累積學生相關現場經驗，學習面對對象群進行交流，加強學生對專業準備工作的細節處理經驗，且有助於師生溝通與經驗傳承，增進學生之職涯經驗發展。

二、實施方式

1. 「服務」、「學習」二項各為 1 單位(10 小時)。修課同學得依系辦公室、系展覽廳或各教室管理老師、專業課程教師規劃調配服務時間。

2. 開學第一週參與「開課教師課程說明」採計基礎訓練時數 2 小時；「服務」、「學習」二項單位之服務單位或教師亦應提供各至少 4 小時之基礎訓練學習(合計 10 小時)。基礎訓練時數與服務時數採用本系「服務學習護照」進行記錄，由服務單位或教師簽章時數；修課學生並應撰寫服務學習心得，期末考前一週繳交開課教師進行核算與評分。

三、課程進度 (此部份內容列入課程審查重點，請儘量詳細說明)

- 修課同學應出席三次本課程活動：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備註
第 1 週 週三	12:10-13:00	平面教室	開課教師課程說明；Q&A	採計基礎訓練 時數 2 小時
第 9 週 週三	12:10-13:00	平面教室	期中時數登錄；Q&A	
第 17 週 週三	12:10-13:00	平面教室	繳交「服務學習護照」與書面報告	

四、合作機構說明 (請簡要說明合作對象及合作模式，若無則寫無)

無

五、成績評量方式

「服務學習護照」時數登記達 30 小時為 80 分，超過者每小時加 2 分；「服務學習護照」心得報告由開課教師或專業課程教師評分，滿分為 25 分。(時數未達 30 小時者，每缺 1 小時扣 5 分，其成績不另加計心得報告分數。)

「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複審意見

補充說明

依據教育部所訂「大專校院服務學習實施方案」，服務學習帶來的功能主要包含學生、學校及社會（社區）三方面，藉由三贏策略做為目標：

1. 藉由服務學習促進學生的社會與公民責任、服務技能、個人發展及在真實生活情境的學習能力，反思學習能力與批判思考能力。
2. 藉由服務學習帶來師生關係的改變，使學生成為主動的學習夥伴，而非只是被動的知識接受者；加強師生之間的互動，學校氣氛成為更開放、積極與成長的學習環境，學校也從社區得到資源與支持。
3. 學生透過直接服務帶給社區實質的幫助與問題解決，也帶給社區（機構）新的思考，同時因為參與帶給學生正向的成長經驗，使其繼續投入社會服務，繼而積極參與社會事務。

鼓勵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服務，如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寒暑假營隊活動及帶動中小學社區服務等，以培養學生公民意識與責任感，並涵泳品德倫理態度及服務精神。